

#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 共青团衡阳市委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衡阳市大学生创业社区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驻衡高校、创业孵化基地，创业社区运营方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“七个一”的决策部署，精准破解青年创业者“初期安居难、中期资源缺、后期转化慢”问题，打造“社区安居—基地孵化”无缝衔接的创业生态，让更多创业青年“背着双肩包，来衡好创业”，结合衡阳实际，特制定《衡阳市大学生创业社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政策落地出实效。

附件：衡阳市大学生创业社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2026年3月11日

(联系人：市人社局张煜佳，联系电话：0734-8867021)

附件

# 衡阳市大学生创业社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“七个一”的决策部署，精准破解青年创业者“初期安居难、中期资源缺、后期转化慢”问题，打造“社区安居—基地孵化”无缝衔接的创业生态，结合衡阳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大学生创业社区(以下简称“创业社区”)遵循“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专业运营、青年受益”原则，通过“便捷入住+管家服务+孵化落地+创居联动”四维模式，为来衡创业青年提供全链条支持。

第三条 创业社区政策与创业孵化基地实现资源协同，建立统一项目评审通道，创业社区免租权益与孵化基地免费办公权益保持一致（最长12个月）。

## 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市人社局负责统筹协调与政策落地，组织创业项目评审，落实创业培训、补贴等政策，定期举办路演活动；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资金，会同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；团市委负责创业管家招募、培训与考核，统筹“一号管家”及见习生团队，监督管家服务质量，对创业社区的 actual 入住情况进行核准；创业社区运营方负责社区日常运营管理，配合团市委做好入住核准工作，提

供安全保障设施与公共管理服务等具体运营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社区地址与建设标准

**第五条 社区地址。**高新区创客谷 1#栋（衡阳国家高新区华新大道 6 号）；中航白沙湾公寓楼（雁峰区白沙大道 12 号）。

**第六条 建设标准。**单套公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5 平方米，公寓配备家电、独立卫浴及网络等基础生活设施，实现拎包入住；社区内公共区域配备咖啡水吧、路演厅、洽谈室、自助政务终端、共享办公设备、洗衣房、健身房、24 小时智能快递柜等公共设施；并设“创业管家驿站”“创业指导师工作室”。

### 第四章 入住条件与流程

**第七条 入住对象。**年龄 18-45 周岁，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（非全日制研究生、技工院校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同等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），留衡来衡的创业青年，且为项目负责人或股东，每个项目提供一套公寓。

**第八条 入住类型与期限。**

（一）短期入住。留衡来衡的创业青年，每人每年可申请 2 次，累计不超过 7 天，期间费用全免。

（二）长期入住。通过项目评审的创业青年，根据项目阶段分类，期间免住宿费、物业费及网络费：

创新型（免费入住 3 个月）：未注册企业，有科研成果、赛事获奖或行业适配项目；

初创型（免费入住 6 个月）：已注册企业（≤2 年），符合经营

潜力或政策扶持条件；

成长型（免费入住 12 个月）：企业成立（≤5 年），具备规模、融资或行业影响力。

**第九条 申请材料。**身份证、毕业证；创业证明；长期入住者需提供营业执照、项目计划书、获奖证书、专利证明、财务报告等（详见附件）。

**第十条 入住流程。**

**提交申请：**通过“创业社区”线上平台或线下创业管家驿站提交入住申请资料，线上申请由创业管家 24 小时内审核通过，线下申请由创业管家首站对接；

**办理入住：**按申请时间抵达社区后，创业管家现场迎接并办理首次免费入住手续，协助熟悉创业社区环境与周边配套服务，同时初步介绍社区可提供的创业支持；

**创业服务：**创业者可向创业管家提出具体需求，创业管家提供衡阳市情介绍、创业政策咨询以及资源对接、法律咨询、市场拓展等相关“一对一”专业化、全周期服务；

**基地入驻：**创业者准备入驻资质评定材料，由创业管家联系孵化基地创业导师评估完成资质认定。认定通过后，办理孵化基地正式入驻手续；创业管家根据孵化基地提供的入驻证明，同步办理创业社区长期续住手续；

**退住手续：**期满前 3 日由管家提醒，退房时由创业社区物业人员完成物品清点，在前台完成水电费结算等退租相关手续；

续住政策：政策期满需续住的人员，可按运营方门市价 68% 的优惠金额办理续住手续。

## 第五章 费用结算与补贴

第十一条 租金补贴。市财政按实际入住情况给予运营方补贴，其中月租补贴标准为 400 元/套，日租补贴标准为 66 元/套。若单套公寓面积超过 60 平方米且同时入住 2 人及以上，按两套规格参照上述标准另行结算。单月单套结算设上限，普通套不超过 800 元，大套不超过 1200 元。由团市委对创业社区实际入住情况进行审核后，按季度向市财政局申报，市财政统筹安排拨付。创业者免缴房租，短期入住无需缴纳水电费，长期入住者承担水电费。

第十二条 创业管家经费。创业管家薪资以及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交通、文印、服装、日常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，由市人社局、团市委等相关部门审核，财政统筹予以保障；创业社区为创业管家提供免费住宿。

第十三条 其他费用。符合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政策要求的创业服务、项目评审、创业培训等相关活动，经市人社局审核后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## 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社区管理。创业管家实行轮班制，履行首站负责制，建立入住台账，每月核查房源使用情况；入住创业者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区管理公约，在社区居住期间，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切实履行自身安全的首要责任，注意用水、用电、用火

及人身财产安全，不得转租、改变房屋结构，按时提交创业进展报告。

**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。**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团市委视情况每季度开展联合检查，重点核查管家服务响应率、公寓入住率、资金使用合规性；检查结果与次年预算挂钩，对违规者取消入住资格并追回补贴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1年。

# 衡阳市大学生创业社区入住条件

标准	长期入住	
	短期待入住	成长型（已注册企业，成立时间≤5年）
基本条件	创新型（未注册企业，处于项目孵化期） 初创型（已注册企业，成立时间≤2年） 留衡来衡创业青年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区管理公约 18-45 周岁	
其他要求	全日制学历大专及以上（非全日制研究生、技工院校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同等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）	
首次办理 免费入住 时长	1. 学业科研成果类：以通讯作者、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在创业领域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，或出版有科研、技术价值著作；或拥有创业项目相关的专利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、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。 2. 赛事潜力类：在“创青春”“挑战杯”“中国创翼”等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，或入围省级复赛；或入选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、湖湘青年英才创业类等政策支持项目及荣誉。 3. 行业适配类：创业项目聚焦电商直播、智慧农业、数字经济等产业，已完成商业计划书，能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；或为创业导师推荐项目。 （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即可）	1. 企业规模类：企业年营收不低于 80 万元，且带动 5 人及以上就业；或企业为衡阳市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”“创新型中小企业”“培育库入库企业”。 2. 融资合作类：获得天使投资人投资 30 万元以上；或为省市大学生创业典型、“金种子杯”“省赛获奖项目”。 3. 行业贡献类：企业产品或服务在“稳五进三步二”产业体系中具有区域影响力，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奖项。 （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即可）
申报材料	留衡来衡创业青年。需提供学校、市直部门或企业参加创业相关赛事、活动及考察证明。	1. 企业资质类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为青年创业者（持股比例不低于 20%），且企业主营业务符合衡阳产业导向。 2. 政策扶持类：已获得衡阳市“大学生创业初期项目补贴”“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”“创业担保贷款”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”。 3. 经营潜力类：月均营收不低于 1 万元，与本地企业、高校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团队规模 3 人及以上。 （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即可）
	每人可免费入住创业社区 2 次，最多可入住 7 天。	6 个月
	1. 身份证；2. 毕业证；3. 学术科研成果、赛事荣誉证书证明材料；4. 项目计划书；5. 入驻孵化基地相关证明材料。	1. 身份证；2. 毕业证；3. 营业执照；4. 获得政策支持等相关证明材料；5. 公司财务报告；6. 入驻孵化基地相关证明材料。